# 存在於人之自然本性內的臨終關懷 The Immanent Human Nature Toward Hospice

## 蕭宏恩

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Hsiao Hung-En, Ph.D.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 摘要

簡單地說,自然道德律正是印記在人之天生稟賦中自然本性的律則。人依其存在之本性而朝向圓滿生命與純粹至善。在如此的基礎之上,面對生死 抉擇的道德省思與判斷,並訴諸道德實踐以成就道德價值,所依循的正是人 性本然之善以及趨向純粹至善的追求。問題是:面對臨終病人,所言基於「善」 而予以安寧療護,是否即是人之自然本性(自然道德律)之要求?「安樂死」 難道違背了人性之本然?「安樂死」與「臨終關懷」是否可能基於人性而相 形不悖?因爲基於醫療人員之職責「促進健康、預防疾病、維持健康、減輕 痛苦」,面對臨終病人似乎成爲不可能?「安樂死」似乎成了唯一出路?

本文企望由普遍存在於人性之內「應當行善戒惡」的自然道德律則,推演出對臨終病人的安寧療護正是人之自然本性內的要求,以確立臨終關懷於醫療行善之穩固基礎。

關鍵詞:自然道德律,自然本性,安樂死,安寧療護,臨終關懷



#### **ABSTRACT**

Simply speaking, Natural Law is precisely the law which imprints on human nature that a person is endowed with. Accordingly, man is naturally to be living satisfactorily and being absolutely pure good. On such a ground, it is exactly to comply with the pursuing of the good of real nature and tending the absolutely pure good when we face the moral reflection and judgment of the choice of life and death, appealing to moral practice in order to achieve moral values. But, we must ask that we take the incurable patients with hospice whether it is exactly the request of real nature (Natural Law) or not when we claim it is according to the good? Is it possible that euthanasia is contrary to the real nature of man? Do euthanasia and caring for the incurable patients disagree on account of human nature or not? It is in view of the duties of medical personnel in promoting health, preventing disease, preserving health and mitigating suffering that it seems impossible to face incurable patients. Euthanasia seems to become the only way to treat the incurable.

This paper looks forward to deduce that hospice is exactly the request of human in nature to incurable patients from the Natural Law of *doing good and avoiding evil* that is immanent in human nature, in order to establish firmly the stable foundation of doing good in medicine of caring the incurable patients.

**Key words:** Natural Law, the real nature, euthanasia, hospice, caring the incurable patients



# 壹、人的自然本性

萬物的存有皆刻印於其本性之上而存在,萬物即依其本性而行動,也就是萬物依其存有之秩序而行動。萬物順其本性之「應然」存在活動,得以達致其存有之圓滿。「萬物刻印於其本性上之存有秩序,是爲「自然律」,萬物即隨順其生理或物理之規律而存在(活動)。但是,此之謂「自然律」與科學上所言之自然律不盡相同,因爲科學的自然律是藉由人之理智所發現的規律,其中一方面人之理智有其限度,另一方面不乏人之相應於範圍對象與時空情境的建構,因此不可能完全符應於自然的創造及其於萬物本性上的銘刻,隨著科學的發展以及時空情境的變化,人亦在不斷地修正中。然而,哲學心理學告訴我們,人的存有在生命等級上絕對超越其它萬物而存在,也就是說,在人的本性內印記著絕然不同於其它萬物的存有秩序,人依其本性的應然作爲而朝向圓滿生命與純粹至善。銘刻於人之本性上的存有秩序,即爲「倫理法則」,稱爲「自然道德律」。2

東、西方無論是宗教或哲學上,皆承認有自然道德律的存在,也就是說, 在人性(人的自然本性)上有這樣一種要求人過倫理生活的靈明,作爲一切道德 實在之最終根源與基礎,只是所使用的「詞」不同罷了!如中國儒家所言「天命」 「天道」,墨家所言「天志」,佛家所言「佛性」,道家所言「道」,當代新儒家更 是明確地以「天道性命相貫通」而將形上、形下通而爲一。凡此種種,皆是人之 所以爲人所當爲之超越根據,於人性天生稟賦的具體依循。基督宗教更是明確地 說了:「幾時,沒有法律的外邦人,順著本性去行法律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法 律,但自己對自己就是法律。如此證明了法律的精華已刻在他們的心上,他們的 良心也爲此作證,因爲他們思想有時在控告,有時在辯護;......<sup>3</sup>。聖保祿此 言「法律」,即是上帝印記於人性上的倫理法則;而所謂「外邦人」,意指非基督 徒。就麼樣一段敘述,含括了兩方面的義涵:其一,存有學(Ontology,本體論) 上的意義,前已有所著墨,在此可藉由倫理神學專家詹德隆教授的一番論述來作 一總括:「在哲學的領域裡,『自然道德律』是倫理哲學的主題,而整個倫理哲學 乃以形上學的本體論(metaphysical ontology)為出發點。本體論的一個原理為:『應 該』的基礎是『有』,拉丁文說:『agere sequitur esse』,意思是:『我是什麼,我 就該作什麼』。根據這個觀點,我們認爲倫理生活的要求不是一個法律問題,而 是來自人性;倫理責任不是外來的,而是來自有理智的人性。」4倫理內存,非 由外爍,正爲自然道德律(天命、天道、天志、佛性、道、天道性命相貫通)所 涵蘊。前所引詹教授之論述的最後一句「來自有理智的人性」之語,亦引出了聖 經之言的第二重義涵,即,其二,認識論(Epistemology)上的意義。

Æ.P.S.

<sup>1</sup> 馬里旦著:《挑戰與更新》,宮高德譯,台南:聞道出版社,1999,頁 233。

<sup>2</sup> 同上,頁 233-234。

<sup>3</sup> 思高聖經,新約,羅馬書,第二章,第 14-15 節。

<sup>4</sup> 詹德隆:《基本倫理神學》,台北:光啓出版社,1986,頁85。

## 貳、面對生死的道德抉擇

## 一、良心的作證

聖保祿指出「良心」爲上帝的律法在人心刻印上之明證,「良心」又如何爲 此作證呢?一般對於「良心」的概念是:天賦所予一不會發生錯誤的道德認知能 力,在任何場合皆會給予道德主體正確的道德指引。5甚至將良心誤認爲近似直 覺式的誠心或善意,以致「憑良心」卻做了壞事,良心往往亦成了規避道德責任 的藉口。那麼,良心是什麼呢?「良心」是:「理智對於行為的善惡,以及對於 行爲是否應當實行所作的實際判斷。」6由此可知良心就是理智對於道德價值的 判斷,以應對現實事件的道德抉擇並發而爲道德行動。因此,「良心是道德人行 爲的原動力,是倫理行爲價值的來源,客觀的倫理規範,因良心之作用而逐漸呈 現、具體化。」<sup>7</sup>然而,理智的判斷必要有所依據,良心既是理智對於道德價值 的判斷,那麼,道德價值的來源即是內存於人之本性的自然道德律,道德價值的 基礎即在於那絕對超越的實在(上帝、天、佛、道等等)。如此,理智對於自然 道德律的認知又如何可能?依馬里旦之意,「是透過習性傾向而被認知,藉由同 性質或同種性的方式,而不是透過概念化的知識或藉由理性的方式」8,這也正 是自然地被認知,因爲萬物存在活動即是絕對超越之實在印記於其本性之存有方 式,除了人,在萬物即是「自然律」,即前已言及之萬物順其生理或物理之規律 而存在;而人的「自然」存在活動或存有方式即是(自然)道德律,其原因即在 於人有自由意志的決定。

## 二、應當行善戒惡與圓滿生命(幸福)的追求

萬物的自然法則,順應生理或物理規律,即爲「趨利避害」,這是無思慮的本能反應。爲一個人來說,因爲人有理智的思慮與自由意志的決定,所以在人之本性內存之自然道德律之規律則爲「應當行善戒惡」。但是,這並不意謂人天生下來就有分辨善惡的知識、就會分辨善惡,卻是人天生就有這種分辨善惡的「能力」及「傾向」,於從小到大逐漸的經驗發展中而獲得啓發,隨著理智的開展而逐漸地建立自身的道德根基;父母的命令與教導以及一切的倫理或道德知識只是一種指導或導引,幫助他去分辨行爲的善惡以及經驗到行善戒惡的倫理情緒,因著良心而建立其個人的道德基礎。<sup>9</sup>於此,我們不能忘了,前已有言,銘刻於萬物本性的自然律,正是引領其存在朝向存有之圓滿;在人之本性上的自然既是自然道德律,人亦是順應其本性(自然道德律)而得以達致其存有之圓滿。爲人之外的萬物來說,因其隨順(生理)本能或物性而活動,沒有意志(自由)與(理

E.P.S.

<sup>&</sup>lt;sup>5</sup> 羅秉祥:《繁星與道德》,香港:三聯書店,1994,頁 1-2。

<sup>6</sup> 高凌霞:〈主觀的道德規範——良心〉,輔大倫理課程委員會編:《專業倫理論文集(二)》,台 北:輔仁大學出版社,1997,頁82。

<sup>7</sup> 同上, 頁 79。

<sup>8</sup> 同註1,頁234。

<sup>9</sup> 高思謙:《中外倫理哲學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3,頁 204。

智)思想,所以很難以圓滿或不圓滿來說其存在!人則有意志的自由決定與理智的判斷,不但超脫本能的束縛,而且超越現實時空世界的拘限,所以只有人才能說達致生命的圓滿或全福,而且,圓滿的生命或全福必不是在於現世的快樂或利益,因爲現世的快樂或利益並非人人可獲得,亦無法完全滿足人的欲望,最重要的是,它(們)是短暫的、暫時的,即有失落的可能。<sup>10</sup>

袁廷棟教授指出:「人自然而然傾向於欲望的滿足,但是這滿足應當是相稱 他的理性與自由本性的。......對於一切成就,人不應該是一個純粹接受主體,而 應當是一切成就的原因。」「所以爲使全福的獲得真正成爲理性和自由主體的成 就或工程,應當來自自由和道德活動,因爲只有這種活動真正是理性和自由主體 的活動。」11這兩段話正是指明,人之欲望的滿足必須依從內存於人性的自然道 德律,才能獲得真正的圓滿或幸福,而且此所謂「依從」並非被動地遵守、接受 到什麼,卻是在現世主動地自由與道德活動而得來的成就。那麼,人生活於現世 生命的主動活動,即是道德主體朝向「善」而至於「至善」的存在活動。雖然人 無法在現世獲致完全的幸福,但是亦不意味現世沒有幸福,而是在所謂的來世或 永生之世!卻是由以上,我們可以說,所謂「幸福」的概念是:理性本性的現實 化,或本性欲望的滿足。那麼,「全福」之概念即爲:理性本性的完全現實化, 或本性欲望的完全滿足。12縱使寄望於來世或永生之世的全福,仍需今生現世的 努力與成就,直到現世生命的終結,即「死亡」,總和此世的努力與(幸福)成 就,方得以判定進入來世或永生。即使沒有來世或永生,在死亡的一刹那,仍舊 是幸福的總評斷,或是今生幸福的全幅朗現。無論如何,幸福是今生今世的成就, 亦是今生今世的幸福,人性內存的自然道德律(應當行善戒惡)即是今生幸福的 保證,而「死亡」即是今生幸福的總結以判定是否進入或達致全福的臨界點。

### 三、死亡的現世失落與生死抉擇

一般認爲,「死亡」是現實的永久喪失、是現世的失落,但是,「死亡」卻又是今生得以成就今世生命之圓滿或幸福(全福)的臨界點!那麼,因著「死亡」而失落的是什麼?不難明白,因著現世的死亡所失去的,只是現世的短暫、暫時、有限、不完全之存在,因此,死亡並不會令人們真正失落些什麼,反而是短暫、暫時、有限、不完全之存在的終結,使今生得以圓滿、成就今世的幸福!那麼,今世的歷程、每一個生活的當下都是重要的,因爲,既然全福是藉由今生的努力而得以成就,本性驅策著我們朝向人之存有的完美,而存有展現於存在的活動,所以,每一當下的存在都是生命圓滿與存有完美的一點一滴,「成就」也就是這每一點滴的累積!也就因爲如此,生命就是生活於每一當下,每一當下的幸福(成就),在死亡的終結即達致生命的圓滿(全福)。然而,問題在,也是最重要的,我們不知自己或他人何時會走到生命的盡頭?可是,話又說回來,如果一旦我們

WE.P.S.

<sup>10</sup> 袁廷棟:《普通倫理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9,頁 293。

<sup>11</sup> 同上,頁307。

<sup>12</sup> 同上,頁 290。

知道自己或他人的死期即將來臨時,又該當如何呢?這牽涉到生死的道德抉擇與 臨終關懷。

人是否能決定自己的生死?這是相關於生命自主、相關於生命權利與死亡 權利之間的對比與矛盾、相關於生命誰屬的大問題,於此無法多作討論,但是, 可以肯定的是,在一般情况下,「自殺」是不合(倫)理的,甚至是不被允許的, 此由日常的經驗中即可證得,即使是臨終病人的自殺,也是不合(倫)理且無法 爲人所接受。生死抉擇往往是一種倫理或道德的判斷,但是其目的並非生命或死 亡本身,卻是生命的圓滿或全福。面對末期重症病人(臨終病人),生死的道德 抉擇即是「安樂死」之問題的探討。與「安樂死」課題相關的,就是「臨終關懷」; 「臨終關懷」一般的意思是對臨終病人的關照與療護,在臺灣稱爲「安寧療護」。 安寧療護基本上即是在於反對安樂死的道德立場,而直接對於臨終病人的生命關 懷;不但使臨終病人免於死亡恐懼之威脅,安然地面對死亡之事實,安祥、無所 牽掛地獲享善終,而且也針對臨終病人之親人的關照,免於永久分離的焦慮與無 奈,坦然地面對親人即將逝去之事實,陪伴臨終的親人走過人生的最後一段旅 程。「臨終」之事實,使得病人及其親屬同樣面對死亡的失落,同樣面對生死的 道德抉擇!實際上,廣義地來看,我們甚至可以說「安樂死」亦是一種「臨終關 懷」,因爲,基本上,撇開一些明顯有違道德的壞心思,「安樂死」的立意及其出 發點,也是爲解除重症末期患者之無可救藥的痛楚以及維護其人之尊嚴的措施, 難道不能說是一種「關懷」嗎?因爲死亡的現世失落已成必然,與其讓臨終者一 日復一日地承受著逐漸衰弱、失去自身及周遭所有而導致的一點一滴的失落之煎 熬,不如令其尚且如常人一般時,安然逝去,獲享自己所願之善終,難道不是一 種圓滿或幸福嗎?如果如前所言,自然道德律是人性內存的自然之印記,它的首 要原則是「應當行善戒惡」,那麼,由良心使然的安樂死豈非合於人性自然的呼 聲?還有一個重要的思量是,「安樂死」與「安寧療護」難道是對反的二者、彼 此無由相容嗎?另一方面,如果依於醫療人員「促進健康、預防疾病、維持健康、 減輕痛苦」之職責,那麼,面對重症末期的臨終病人,「促進健康、預防疾病、 維持健康」似已不可能?以「安樂死」來「減輕痛苦」似乎成了唯一的出路!?

# 參、歷程與終結

#### 一、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前已有言,今生的圓滿或全福乃在於生命歷程內的努力與成就,健康的身心本身不是目的,維護身心的健康就是爲了儲備努力的本錢,以創造美善的人生。那麼,如何的人生可稱之爲幸福、美善的人生以成就生命的圓滿或全福?即是活出生命的意義與價值的人生。「意義」(sense)意謂著事物的「爲何」,一事物之意義即在於其傾向或導向之目的,人即由此目的來了解事物之特性即其何以存在。<sup>13</sup>故而,人的生命不可能沒有意義,就是因爲生命必有其目的。人生追求幸

WEPS.

<sup>13</sup> 布魯格編著:《西洋哲學辭典》,項退結編譯,台北:華香園出版社,1999,頁 478。

福,「幸福」就是人生的目的;人生的末了希求一個善終,善終就是達致生命的 圓滿、獲享全福,也就是生命的終極目的。人生的價值亦就在生命目的的達成, 善終以成就之生命的圓滿或全福即是人生的終極價值。而生命意義又是什麼呢? 又是從何而來呢?

曾煥棠教授指出:「人之於生命的第一個意義,就是『人的存在』。而生命便是我的『存有』。」「那麼,生命的意義是什麼呢?生命的意義就是對人的生命的詮釋。」「有生命才可能出現意義,「存有」正是潛藏生命意義之所在,藉由存在活動而發顯、展現出來。而存在亦是在於「(存有)本性」的存在,生命的存在活動亦正是在本性範圍內之作爲。前已有言,人不同於其它一切萬物之隨順自然律則的本能活動,人有自由意志與理智或理性,不必然地爲自然律則所規制而依於本能行動。因此,只有人才能真正對己之生命作詮釋。而此言「詮釋」,不能是像似針對一外於己之對象的感受、理解、說明與創新,因爲這個詮釋「對象」就是行動者及其活動之本身。詮釋對象與詮釋者的同一,使得主體活動即是詮釋本身,其依據即不能是外在的標準或準則,而應該是印記於本性內存的大自然規律,在人身上,即是自然道德律,其準則即爲「應當行善戒惡」。在生命歷程中,每個人因其所處人、事、時、地、物之具體情境不同,所展現之生命意義不盡相同,亦創造出不同價值。每個人所展現出來的生命意義與價值於現實上固然可能有高低、深淺之評價而有所不同,但是,在每個人之生命本身皆俱同樣的意義與價值,因爲每個人同被銘刻自然道德律於其本性上。

#### 二、應當行善戒惡而至於善還要更善以至於「至善」

由前所言,我們不難了解,「詮釋」是一個歷程而非一個目的,詮釋亦正是在歷程中完成的動態實現。在此動態實現中,人可以不斷地創造價值,以至於今生生命的終了,其根本,即在於刻在人之本性內的自然道德律。那麼,「安寧療護」到底展現了何樣意義、成就了什麼價值?「安樂死」呢?安樂死能說爲是一種「臨終關懷」嗎?

簡單地說,安寧療護的基本理念在於,達到重症末期與瀕死病人所想要之生活方式的照護,終了能讓病人及其親友(往生者與生者)生死兩相安。<sup>15</sup>而安樂死(euthanasia)之希臘文原文"euthanatos"字義是指「善終、好死、舒適無痛的死亡」,安樂死的意義自古希臘一直到十七、八世紀皆被理解爲「理想的善終、平安、舒服、自然而無痛苦的死亡」,直至近代,才發展出「藉醫學科技的干預加速或導致病人的死亡」之意義,<sup>16</sup>首當其衝的,即是癌末臨終病人。而實際上,由以上兩廂之理念與義涵的對比,我們不難見得:

(一)安樂死之字源希臘文之義指的是一種安寧的死亡樣態,而直至十七、 八世紀,安樂死顯然指出一種安寧的死亡過程,到了近代,醫學上才將之化約爲

ALE.P.S.

<sup>14</sup> 曾煥棠:《認識生死學——生死有涯》,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2005,頁71。

<sup>15</sup> 同上,頁167。

<sup>16</sup> 艾立勤著述:《維護人性尊嚴——天主教生命倫理觀》,許郡珊、陳美玲撰寫,台北:光啓文 化事業,2001,頁 248-249。

- 一種促死的手段或方式。
- (二)安寧療護(Hospice Care)是二十世紀六零年代方才出現的一種療癒歷程,著重的不是死亡的樣態、過程、手段或方式,而是往生者臨終時之身心的舒適,靈性的安祥、平靜,以致於死亡的自然來到,獲享善終!至於往生者往生後,其親友心靈平和的照顧。
- (三)即如人們原先對安樂死的理解(直至十七、八世紀),安樂死自是一種由生到死的一種歷程,這個歷程直至死亡爲止,而此一歷程的目標正是「自然而無痛苦的逝去」,整個歷程的平安、舒適才能帶來如此「自然」而無痛苦的死亡。如果將人的死亡分爲臨終、死亡一刹那以及死亡後之三階段,安樂死之死亡歷程注意到了前兩階段,安寧療護則顧及整個歷程的成就。
- (四)基本上,安樂死之原義與安寧療護雖然在著重點上有所差異,但是關於人的死亡「應該」是如何上並無差別,強調人的「自然」死亡。而安寧療護更是關懷到生者(病人親友)的安適,因爲往生者走了之後,生者除了要承受失去往生者的悲慟,承擔往生者身後的瑣事,而且仍然要面對爾後往生者已不在的生活。故而,往者已矣,生者仍在生命途程中亦步亦趨,只注意到往者的安寧歸去,生者的安寧又何在?待病人往生後,其親友反成了另一型態的病人了!話又說回來,病人是否得以安祥、平靜,其親近的親友對之影響很大,反之,病人的狀態同樣牽動著其近旁親友的心靈。因此,在病人及其親友的相互牽動之下的動力結構中,任何一方的不安寧會引致另一方的擾動,相反地,任何一方的安和、平靜,即會使得另一方感到安適。
- (五)近代以來關於安樂死的概念,藉著外在干預的手段或方式來造成的死亡,其目的旨在「解除」癌末病人的疼痛,另一方面,也將所謂的「死亡權利」交到人自己手中,只要在自己準備好的情況下,隨時可以依己之意願而離世。在此無需討論如今的安樂死概念較之傳統以來直至十七、八世紀之概念二者之倫理價值的比較,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即不難明白,人性內存的自然道德律——應當行善戒惡——由內在督促人去做成就善之價值的事情,而要「戒除」去沾染缺乏善之價值的事物。這裡特別強調「戒除」二字,有兩方面之意含:
- 其一,「惡」是善之缺乏,是在倫理或道德評價上的不及,而非一實存之事物或行為。人之有自由,當人的意志無法抗拒外交誘惑時,人可能選擇在道德價值上不及卻具備其它價值之事物或行為,譬如說:前一陣子有一則新聞報導在網路上出現代寫博、碩士論文的廣告啓示,真的有人趨之若鶩!明知這是缺乏善之價值的事情,但是有了學位可能使自己找到更好的工作、賺更多的錢。在這層意義上,「戒除」所表達的正是「回歸」向善的價值。
- 其二,「戒除」亦意味著在任何情境下,當自身不知該如何做方得以成就善之價值時,至少我們可以不爲或摒除缺乏善之價值之行爲或事物。
- (六)由以上討論,不難了解,「戒除」只是消極面的爲所「不爲」,只是 達到倫理或道德的最底線,甚至連倫理或道德都搆不著!例如:「法律」的規範, 甲沒有做法律規定之外的或法律明定不能做的事,所以甲的行爲都是「合法的」;

WEPS.

但是,「合法的」不代表即是合(倫)理的,就如同對於一事件或行爲「找不到有什麼過失或錯誤」並不就代表「那是正確的、對的或應該的」!倫理的重點在「行善」,由內存自發而成就之客觀善的價值。所以,正是所謂好還要更好、善更當趨於完善以臻於至善!故而,我們不論「安樂死」與「安寧療護」孰善孰不善,最起碼它們都是基於一種善的理由或動機,爲了維護人性尊嚴的設想;而由銘刻於人性內存之自然道德律推而論之,卻是善與趨於完善、且更能臻於至善,以及孰能創造更高價值之別!

# 肆、善終正是生命意義的終極展現與生命價值的完成

## 一、生命是創造價值之歷程

「價值」(value)意謂著「內容完美而引起希求的存有本身」,因此,對「價 值」的理解必須以感受與希求爲基礎。<sup>17</sup>譬如說:「鑽石」之有價值,不在於這 個礦石本身,卻是因其稀有與精雕細琢之後的光豔動人。然而,沒有任何一顆鑽 石有辦法滿足人的希求,因爲畢竟這些都是外在的價值,在有些人眼裡,卻是不 值一顧的。可是,爲一名雕琢鑽石的師傅來說,其所希求的不就是眼前的這顆鑽 石,而是在雕琢渦程中的創作,創作本身即是價值的創造。作品的完成是這次創 作的終結,商人爲這件商品訂下了現實(金錢)的價值,但是,爲雕琢鑽石的師 傅來說,卻非價值創造的完結,而是更高價值創造的起始!直至師傅完成今生最 後一件作品,價值創造卻並非被終結,而是成為永恆!這個「永恆」不是指那一 件作品, 更不是指作品的價值, 因爲作品的(外在)價值爲人所訂定, 這種(外 在)價值會因著人、事、時、地、物而改變,沒有永恆。「永恆」卻是在於師傅 的雕琢歷程,於生命中刻下的痕跡。如此,雖然不是每一個人都喜歡鑽石、對鑽 石有所希求,但是,卻是每一個人都無法否定師傅的雕琢於歲月中所留下的刻 痕。或許,我們可以說,每一位創作者都在追求自己一生不朽的創作(作品), 而此所謂「不朽」並不在於現實利益上的無價,卻是創作歷程與作品所展現出之 精神上的永恆。這正是生命內存之善(完美)向外於現實中所展現之價值,也就 是生命歷程中的價值創造。

由以上簡單的例子,我們不難思及,生命歷程中的價值創造,不但是生命內存之無可遏抑之動力的自然向外展現,而且意在塑造生命的完美,猶如上所舉鑽石雕琢師傅在一生創作中所追求的「不朽」,絕非外在賦予或對其要求如此,卻是在其對鑽石雕琢的專注中,出自本性顯發的自然要求。雕琢鑽石的師傅藉由對鑽石雕琢的專注而追求其人生的完美,但是他並非一生下來就是鑽石雕琢師傅,也不會是等他成爲鑽石雕琢師傅後才開始追求人生的完美,卻是在其生命中的每一階段,朝向其所在位置與角色的完美;學習階段的努力朝向獨立創作之完整知能,獨立創作階段的辛勤朝向不朽的創作,即至精力衰退無法再創作時,將畢生心血留傳下一代以培育後起之秀,轉而人生的另一番價值創造。其實,每一

WE.P.S.

<sup>17</sup> 同註 13,頁 562。

個人在其人生或生命的不同階段,皆有其價值創造之契機,如何掌握契機以成就當下階段的價值創造?聆聽「良心」的呼喚以朝向那終極的全福。譬如說:正在學習階段的學生,當努力於自身所習之知識的充實以及專業技能的精鍊,使得在爾後的專業從業上得以成就更高的價值,以至最終價值的成就,即「全福」。

## 二、生命最終價值的創造

往往,人們之所以支持「安樂死」,也就在於末期重症病人無論是在己、在 人都已成爲一種拖累或累贅,活著僅一口氣在,似乎無法再做些什麼,也因而失 去了意義與價值!

高橋啓子的母親因子宮癌而去世了,但是在母親病發而至臨終以至死亡的 歷程中,家人獲得了一些啓示而有了改變。首先是母親與祖母之間(婆媳之間) 的關係改變了,由爭吵、互相傷害而至彼此的融洽與喜悅。母親也因著如此關係 的改變,也改變了其價值觀;以往的母親是工作狂,往往連週末假日都在工作, 將物質的富足作爲人生的最大幸福。但是,生病後,母親改變了:「.....人生不 是這樣的,人生不是只在求取物質上的滿足,大家和樂相處,內心豐足地生活著 才是幸福……。」而高橋自己一直是一個不知滿足的人,認爲周遭予自己的幸福 是理所當然的而不知感謝,這是由於以往的她不會省察自身,總以爲自己是對 的,而錯都是在他人。因著母親的生病、臨終與死亡,她開始省察自身:「到目 前爲止,一件件認爲自己不幸的事情,就歡喜地逐漸改變。.....對不管怎麼樣的 悲傷和痛苦既不逃避,也不怨歎,藉由承當它們而生活下去,這是做人的學問, 超越的時候是會感覺到喜悅的。」末了,高橋回憶道:「以時間來說,雖然只是 短短三個月的期間,但是我認爲什麼事都比不上可以和母親面對面相談來得可 胄。雖然無法說時間算是長、算是短,但我有著充實的感覺。 」「現在想起來, 和家人們合力,凝聚爲一體地看護母親的病,大家一起和母親互相道別,真的是 很可貴的事情。」18

同樣的故事實在很多,這只是其中之一。的確,高橋及其家人無法對其癌症末期的母親做些什麼,母親也只能受著家人的照顧,這就是支持安樂死的人口中的「生命失去了意義與價值」?! 殊不知,臨終的短短時日,卻可能造就出人類最真摯、可貴的價值。這必定是出自人性內存之善向外顯發的價值展現,不可能是外在所賦予的附加價值,因爲除非是自己的省悟,誰又能令一個人改變些什麼?況且是一家人的改變,也因而改變了一家人的關係,臨到末了,連「送終」都成了「很可貴」的事。如此,臨終者在其生命的終了獲致了最終的幸福,生者也在對臨終者的陪伴中獲享幸福。

#### 三、生命意義的終極展現

安樂死面對如上例所舉之價值的創造又如何可能?有人認爲,確知死亡已

WEPS.

<sup>18</sup> 高橋啓子:〈母親之生與死的啓示〉,田代俊孝編,徐明達·黃國清譯:《從癌症體驗的人生觀》, 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頁73-94。

至,在死亡之前,完成自己未盡之事,預備好自己以及周遭人(尤其是親人)的心靈,安然地接受死亡(安樂死),免得拖拖拉拉,不是較爲完美嗎?關於此,對比於以上的例子,有以下三方面可以考量:

- (一)「完成未盡之事」永遠只是一個預設,因爲我們永遠不可能知道自己是否已完成未盡之事!當然,話說回來,如果所謂「未盡之事」只是自己想做的事,一方面,人的欲望有可能以一個時空點而一截兩段嗎?如果不能,只要活著就永遠有想做的事,除非是猶如自殺者不想活的心態而走向自殺!如果可能,同樣的問題仍然存在,自己如何可能知道「已完成」未盡之事?如果只是憑一己的感覺,豈不自私?如何可能達致生死兩相安?
- (二)前已有言,自然道德律銘刻於人性內存之「應當行善戒惡」,督促我們的是積極主動面的「行善」,而且是行善以臻於至善。人是有所限的,不可能達致完美無缺的「至善」之境,但是,人卻可以而且應當朝向至善而努力不懈,直至人之所限的終極;實際上,這也是人性的自然傾向,由經驗中,我們即可知一般人的要求都是好還要更好!那麼,即使一個人所謂已完成未盡之事,預備好了自己以及周遭親友的心靈,可以安然地接受安樂死,可是,難道如此即能臻於至善?不能更好嗎?由一個例子來說,一個預備考試的學生,當他自覺已有了充分的準備,立刻予以考試,還是其在爾後的時間更加的充實,以待考試的「自然」來臨,何者較爲理想,答案自在心中。
- (三)考試還可以再來一次,自覺預備好了就考試不見得會比更加充實後 考得不好,但是,考試的成績是一個評量的結果,歷程只是一個預備,人生呢? 前已有言,人生價值的成就不就在於那最終極的結果,卻是終結(死亡)後之整 個歷程的總評價。「臨終」正是一個令人生臻於理想價值或至善的契機,不僅是 臨終者,亦是其周遭親友共同價值的創造,猶如上所舉之例中的高橋啓子的母 親、她的祖母以及她自己之間的互動,以致於母親的離世。另一方面,「送終」 與「送死」在倫理或價值上亦是有不同的評斷,我們可以將此二者代換爲「不得 不」與「阻絕」或「隔斷」來加以區別。人在自然上有其限度,但是,沒有人有 辦法知道人到底受到多大的限度?人的限度到底在哪裡?送終的「不得不」是一 種自然歷程,時候到了,縱有不捨與遺憾,還是帶著平安與祝福彼此道別。安樂 死卻是以未來「可能」不會好、更好或糟糕、更糟來判定現在即終結會是最好的 或善的,而「讓」他快些離去,當下感覺或許是好的,爾後現出的不捨與遺憾, 卻是我們「讓」其如此,可能有的懊惱與悔恨又如何可能得以平安!縱使沒有懊 惱與悔恨,難道就是理所當然的嗎?實際上,當我們對一個人之評斷爲好或不好 時,除了表象上此人之身、心、靈所受到或可能受到的痛楚外,最主要的就是可 能的價值創造,只是,往往人們將一個人的價值創造置於外在標準的評價,忽略 了真正的永恆價值是來自內存之善的顯發,如同上所舉高橋母親的病發、臨終以 至於死亡的整個歷程,反成了其一家人「可貴的」永恆價值。

由以上的省思與討論,我們不難體會,「價值創造」本身並不是目的,卻是活出生命的意義來,「死亡」正是生命意義的終極展現,「臨終」亦正是最後的完



成階段,即使時候已到,死亡已然來臨,每一瞬間仍是一個有意義的未來: 19

死亡告訴我們現在必須活出生命, 在這時刻一明天是個幻象 並且絕不會到來,它告訴我們 重要的不是我們的日子、時刻 或年華的多寡,而是渡過的光陰 的質地。每一天都是嶄新的。 每個瞬間都是新鮮的。

-李奥·布斯卡格里(Leo Buscaglia)

## 伍、結語

一位臨終病人如此表述了自己的心聲:「......對我來說,最難過的事情就是,我覺得我被當成過去式來看,一種『曾經』完整而重要的東西。......可是,我仍然是我,我仍然完整無缺,即使我再也無法自行進食的日子終將到來。我希望大家把我當成完整的人,不要鄙視我,把我當成小孩,或是半個人。」<sup>20</sup>面對臨終病人,「不論是家屬、朋友或醫護人員,都應該以對待常人的方式對待安寧病人,因爲直到最後一方鐘,他都還是活生生的人。我們應該以誠實、尊重、慈悲的態度來對待他,給予他真實面對自己的機會,.....。」<sup>21</sup>

安樂死不就是將臨終病人當成了「過去式」,所以他可以隨時死去,而且「應該」儘早離世,因爲「過去」已是「不在」與「不再」!一個已是「過去」(沒有未來)的人,其價值創造如何可能?其只剩一口氣的「生命」,意義又何在?可是,由以上的省思與討論,我們可以了解到,如此面對臨終病人是不誠實的,因爲我們憑什麼能否定一個活生生之人的存在!是不尊重的,因爲我們如何能以外在標準來評價其生命!是不慈悲的,因爲我們如何能夠認爲他沒有未來、不再給他機會!然而,話又說回來,我們亦很難說安樂死是「爲惡」,但是,如前所言,自然道德律「應當行善戒惡」之原則,旨在積極的「行善」而非消極的「戒惡」,而且善還要更善以臻於至善,即是人生幸福的追求而趨於全福。安樂死雖不能說其爲惡,卻也很難說其爲善!即使爲善,其又如何可能善而更善而臻於至善?安寧療護(臨終關懷)對比於安樂死而言,至少是積極地「行善」,且就其本身來說,面對臨終病人,不但要使他好,而且要更好,直至死亡一刹那的全福朗現。

# 參考文獻

ALE.P.S.

<sup>&</sup>lt;sup>19</sup> 以下詩句,轉引自約瑟夫·夏普著:《體會死亡-我生命中的曙光》,林宏濤譯,台北:知書 房出版社,1997,頁 230。

<sup>&</sup>lt;sup>20</sup> 大衛·凱斯勒著:《臨終者的權益》,陳貞吟譯,台北:寂天文化事業公司,1998,頁 215。 <sup>21</sup> 同 F。

大衛·凱斯勒著:《臨終者的權益》,陳貞吟譯,台北:寂天文化事業公司,1998。 布魯格編著:《西洋哲學辭典》,項退結編譯,台北:華香園出版社,1999。

艾立勤著述:《維護人性尊嚴——天主教生命倫理觀》,許郡珊、陳美玲撰寫,台

北:光啓文化事業,2001。

思高聖經,新約,羅馬書,第二章。

約瑟夫·夏普著:《體會死亡-我生命中的曙光》,林宏濤譯,台北:知書房出版 社,1997。

馬里旦著:《挑戰與更新》,宮高德譯,台南:聞道出版社,1999。

高思謙:《中外倫理哲學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3。

袁廷棟:《普通倫理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9。

高凌霞:〈主觀的道德規範——良心〉,輔大倫理課程委員會編:《專業倫理論文集(二)》,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1997,頁79-89。

高橋啓子:〈母親之生與死的啓示〉,田代俊孝編,徐明達·黃國清譯:《從癌症體驗的人生觀》,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頁73-94。

曾煥棠:《認識生死學——生死有涯》,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2005。

詹德隆:《基本倫理神學》,台北:光啓出版社,1986。

羅秉祥:《繁星與道德》,香港:三聯書店,1994。

